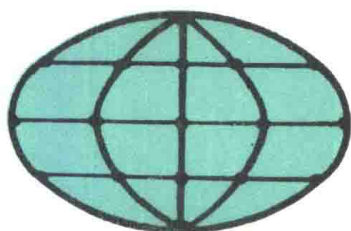


比较金融制度

黄宝奎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比较金融制度

黄宝奎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1-2

比较金融制度

黄宝奎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2.125印张 286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615-0185-4/F·39

定价：2.6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全面、系统和深入地对各国的各类金融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新著，全书共11章，各章附有思考题及主要参考资料目录。本书特点是“新、广、精、实。”

（一）新：资料新颖，体例独特，具有强烈的时代感，体现了当代金融业的新趋势。（二）广：覆盖面广，跨度大，集世界各国金融制度之大成，全书涉及数十个国家（地区）的金融制度。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亚洲四小龙和苏联、东欧国家；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商人银行、农业金融、外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的比较；有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以及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的比较；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还专辟一章作比较。（三）精：全书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论述严谨，文字精炼。（四）实：资料翔实，多来自第一手，数据准确，内容充实。

本书的出版填补了国内外比较金融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它是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研究生、本科和专科生的最新教材，也是经济、金融工作者自学、进修和研读的专著。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取得了可喜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金融体制的改革也被摆到了重要的地位。当前，一个以作为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其它金融机构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了。如何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各国经验，健全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的金融体制，以便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已成为全国经济界，特别是全国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当务之急。这本《比较金融制度》正是为此而编写的。

本书和另一拙著《各国金融制度》是姊妹册，但《各国金融制度》主要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本科和专科教材，以及金融工作者进修读物，它着重介绍西方各发达国家、亚洲四小龙和苏联及一些东欧国家的金融业沿革、金融体系、金融市场以及金融制度的特点；而本书——《比较金融制度》主要作为金融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材以及金融理论工作者的进修研究读物，它着重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对各国的中央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各国的商业银行制度、商人银行制度、农业金融制度、外贸银行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和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以及金融改革等分别进行比较研究，使读者对各国和各类专业金融制度能较全面

而系统地了解，以便在改革中，借鉴各国经验，洋为中用。每章末都附有思考题和主要参考资料，这样广泛探讨，纵横比较，可以使读者加深对金融理论和实践的理解，从而收到预期的效果。

本书所比较的各国，主要为西方发达国家，但仍根据各章的内容有所繁简详略。如在第一章“各国中央银行制度比较”和第五章“各国农业金融制度比较”中，由于其制度类型较多，因之也涉及苏联、一些东欧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又如第七章“各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比较”和第八章“各国货币市场比较”中，主要比较有代表性的英、美、日三国，而在第七章中，由于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特别发达，各国保险公司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又占重要地位，因此，对美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国保险公司的论述占有较大的篇幅。

我向研究生、本科生和助教进修生讲授“各国金融制度及其比较”这一门课程已三年多了，本书便是在“讲授提要”的基础上吸取各方面意见而补充和修订出版的。全书分十一章，由本人提供资料，组织编写初稿。其中第二、第五、第八等章由黄宝奎执笔，第一章初稿由江曙霞执笔，第三章初稿由黄宝奎、郑学军执笔，第四章初稿由黄宝奎、朱孟楠执笔，第六章初稿由汤开宏、李晓峰执笔，第七章初稿由黄宝奎、董坚勇执笔，第九章初稿由黄宝奎、杨月容执笔，第十章初稿由生柳荣执笔，第十一章初稿由郑振龙执笔，最后由本人进行补充、修改和总纂定稿。

本书作为教材，由于跨度大，涉及面广，目前国内外又尚未有此类教材，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或不当之处，敬候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财金系主任张亦春教授和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南开大学钱荣堃教授和中国人民银行盛慕杰研究员的热诚关心，还有留学生傅庆建、吴越、葛

南翔等都热忱地分别从各国寄回资料，研究生汪君斐、陈闽等也热心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黄宝奎

1988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各国中央银行制度比较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演变	(1)
一、自然成长的功能渐变型的中央银行.....	(1)
二、自觉建立的全功能发展型的中央银行.....	(4)
三、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共同发展时期.....	(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一般性质与职能	(7)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7)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8)
第三节 各国中央银行制度比较	(10)
一、各国中央银行在政府中的地位与相对独立性 比较.....	(10)
二、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比较.....	(18)
三、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比较.....	(22)
第二章 各国货币政策比较	(30)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理论	(30)
一、原始凯恩斯主义.....	(30)
二、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或新古典综合派.....	(31)
三、货币主义或货币学派.....	(31)
四、供应学派.....	(32)
第二节 各国货币政策目标比较	(33)
一、美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33)
二、英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34)
三、日本的货币政策目标.....	(35)
四、联邦德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36)

第三节 各国货币政策工具比较.....	(38)
一、美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40)
二、英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43)
三、日本的货币政策工具.....	(47)
四、联邦德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52)
第四节 各国货币政策中间目标比较.....	(54)
一、美国的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55)
二、英国的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59)
三、日本的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63)
四、联邦德国的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64)
第三章 各国商业银行制度比较.....	(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和名称.....	(70)
一、美国.....	(70)
二、英国.....	(71)
三、法国.....	(71)
四、联邦德国.....	(71)
五、日本.....	(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比较.....	(72)
一、各国商业银行外部组织形式的比较.....	(73)
二、各国商业银行所有制形式的比较.....	(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比较.....	(79)
一、职能分离与全面职能的银行制度.....	(79)
二、两种制度的比较.....	(8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的比较.....	(83)
一、资产管理理论.....	(84)
二、负债管理理论.....	(87)
三、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88)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比较	(89)
一、商业银行的管理机构	(89)
二、商业银行的开业规定	(90)
三、银行资本适宜度的管制	(91)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保险制度比较	(93)
第四章 各国商人银行制度比较	(98)
第一节 商人银行的性质	(98)
一、商人银行的鼻祖是英国的承兑所	(98)
二、商人银行的名称和特性	(98)
第二节 各国商人银行制度概述	(100)
一、英国的商人银行	(100)
二、美国的投资银行	(101)
三、日本的证券公司	(102)
四、新加坡的商人银行	(103)
五、我国香港地区的商人银行	(105)
第三节 各国商人银行制度比较	(107)
一、各国商人银行业务比较	(107)
二、各国商人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比较	(117)
三、各国商人银行业务发展与业务创新比较	(122)
第五章 各国农业金融制度比较	(134)
第一节 各国农业金融制度概述	(134)
一、美国的农业金融制度	(134)
二、英国的农业金融制度	(139)
三、法国的农业金融制度	(141)
四、联邦德国的农业金融制度	(143)
五、荷兰的农业金融制度	(145)
六、意大利的农业金融制度	(148)

七、日本的农业金融制度	(150)
八、苏联的农业金融制度	(154)
九、印度的农业金融制度	(156)
第二节 各国农业金融制度比较	(160)
一、各国农业金融体制比较	(160)
二、各国农业金融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比较	(162)
三、各国农业金融与政府的关系比较	(164)
第六章 各国外贸银行制度比较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各国的外贸银行制度	(169)
一、英国的外贸银行制度	(169)
二、美国的外贸银行制度	(171)
三、法国的外贸银行制度	(173)
四、联邦德国的外贸银行制度	(175)
五、日本的外贸银行制度	(178)
六、加拿大的外贸银行制度	(179)
七、南朝鲜的外贸银行制度	(180)
第三节 各国外贸银行制度比较	(181)
一、资金来源比较	(181)
二、组织机构比较	(183)
三、经营业务比较	(184)
四、出口信用保险组织	(193)
第七章 各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比较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97)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类	(197)
二、储蓄机构	(200)

三、投资公司	(204)
四、金融公司	(205)
五、不动产投资信托	(206)
六、保险公司和退休养老基金	(207)
七、美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点	(209)
第三节 英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12)
一、保险公司和退休基金	(213)
二、单位信托和投资信托	(214)
三、房屋互助协会	(215)
四、财务公司	(217)
五、英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点	(218)
第四节 日本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19)
一、保险公司	(219)
二、住宅金融公司	(223)
三、消费者信用机构	(224)
四、证券金融公司	(224)
五、短资公司	(225)
六、日本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点	(225)
第八章 各国货币市场比较	(228)
第一节 货币市场概述	(228)
一、货币市场的概念	(228)
二、货币市场的构成	(228)
三、货币市场的组织结构及运行功能	(231)
第二节 美国的货币市场及其特点	(232)
一、美国货币市场概述	(232)
二、美国货币市场组成部分	(234)
三、美国货币市场的特点	(243)

第三节	英国的货币市场及其特点	(245)
一、	英国货币市场概述	(245)
二、	英国货币市场组成部分	(248)
三、	英国货币市场的特点	(252)
第四节	日本的货币市场及其特点	(254)
一、	日本货币市场概述	(254)
二、	日本货币市场组成部分	(257)
三、	日本货币市场的特点	(263)
第九章	各国证券市场比较	(267)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267)
一、	证券市场的概念	(267)
二、	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267)
第二节	西方发达国家证券市场比较	(274)
一、	证券市场工具比较	(274)
二、	证券发行市场比较	(279)
三、	证券流通市场比较	(284)
四、	证券市场管理比较	(297)
第三节	几点借鉴	(304)
一、	要创造大量的多样化的可流通的证券	(305)
二、	要逐步设立专门性的证券发行中介机构	(306)
三、	要在逐步完善柜台交易的基础上试办证券 交易所.....	(307)
四、	要不断完善对证券市场的管理	(308)
第十章	各国外汇市场比较	(313)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313)
一、	外汇市场的概念	(313)
二、	外汇市场的形式	(314)

三、外汇市场的构成者	(315)
四、外汇市场的交易种类	(316)
五、直接标价和间接标价	(319)
六、外汇市场的运行	(320)
第二节 各国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21)
一、英国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22)
二、联邦德国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24)
三、瑞士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26)
四、法国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29)
五、美国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31)
六、日本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34)
七、新加坡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37)
八、香港(地区)的外汇市场及其特点	(340)
第三节 外汇市场分析与展望	(343)
第十一章 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改革比较	(349)
第一节 改革的动力	(349)
一、改革的共同动力	(350)
二、各国改革的具体动力比较	(352)
第二节 改革的内容	(360)
一、改革的共同趋向	(360)
二、各国改革的具体内容比较	(362)
结束语	(369)

第一章 各国中央银行 制度比较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当今世界各国, 都已普遍建立了中央银行, 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没有真正的中央银行, 但事实上仍有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在执行相当于中央银行的职能。一直实行单一银行制的苏东国家, 如匈牙利、苏联等, 也已改革银行体制, 成立二级银行体系了。

本章将阐述中央银行的产生和演变及其一般职能, 并就中央银行制度的主要方面在各国中央银行之间作一比较。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演变

中央银行制度由产生、发展到基本完善, 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创时期 (17—19 世纪); (二)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时期 (19 世纪末—20 世纪中叶, 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三) 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时期 (20 世纪中叶以后)。各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发展到基本完善在时间上不相一致, 在发展类型上各具特点, 但不外分别从属于两种类型, 即自然成长的功能渐变型和自觉建立的全功能发展型。现比较分析如下:

一、自然成长的功能渐变型的中央银行

17 世纪到 19 世纪 70 年代是世界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创时期。在

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商业银行制度逐步形成，从而为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一方面，由于银行券分散发行、货币流通的紊乱，银行破产的信用纠葛，政府迫切需要对银行业及其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客观经济已经出现一些大银行，它们拥有大量的资本并在全国内享有较高的信誉，基本上垄断着全国的货币发行，和控制着其他中小银行。因此，当政府谋求一个对全国银行和金融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代理人时，乃出面使这些大银行的特殊地位和职能合法化。这样，中央银行制度便应运而生了。

这个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有：瑞典国家银行（1656）、英格兰银行（1694）、法兰西银行（1800）、芬兰银行（1809）、荷兰银行（1814）、奥地利国家银行（1817）、挪威银行（1817）、丹麦国家银行（1818）、比利时国家银行（1850）、西班牙银行（1856）、俄罗斯银行（1860）、德国国家银行（1875）、日本银行（1882）、意大利银行（1893），等等。其中，瑞典国家银行和英格兰银行最具有典型。

瑞典国家银行又称瑞典里克斯银行，是一家世界上最早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该行于1656年由私人创立，1661年开始发行钞票，是欧洲第一家发行钞票的银行。但由于经营不善，滥发钞票，几年之后就因无法偿还债务而陷入困境。1668年，瑞典政府出面将其改组为国家银行，重新开业。瑞典国家银行从此归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

由于瑞典国家银行最先享有发钞特权，最先由国家经营，因此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并非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因为：

（一）它虽然是国家银行，早期业务却大部分属于商业银行业务的性质，

(二)它虽然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在1830年以后,瑞典各商业银行也可同时发行货币。直到1897年,这项权力才重新为瑞典国家银行所垄断。所以,瑞典国家银行是在1897年才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

英格兰银行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此时瑞典国家银行即将跨入它的“不惑之年”。但由于英格兰银行最先真正全面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后来居上,故成为开创世界中央银行制度新纪元的“鼻祖”。

英格兰银行原为私人股份制银行,它是为了解脱政府在英法战争(1689—1697)期间的财政支绌,由本来已是政府债权人的金匠集合120万英镑作为股本而成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所经营的业务与一般商业银行没有显著区别。虽然它享有以下的特权:1.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2.向政府放款;3.代理国库管理政府债券。但当时还有近300家的私立银行也可发行银行券,英格兰银行并没有独占货币发行权。此后,英格兰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之间的奇特的混合物”^①,在政府的支持下不断扩大资本,一步步垄断货币发行,建立信誉,越来越成为银行界的中心。1844年的银行法案《比尔条例》承认了英格兰银行的国家机构的地位,规定新设的银行和改组的银行、合并的银行不得发行银行券,但英格兰银行可增发这些银行停止发行额的2/3。并把英格兰银行的内部机构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部门,从而使英格兰银行初步具备了“发行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特别是在英国1847年、1857年和1866年的三次经济危机中,英格兰银行岿然不动,并且挺身而出资助普通银行。政府亦打破《比尔条例》关于信用发行1400万英镑的法定限额,宣布英格兰银行可以超限额发行。在1866年的危机

^①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4页。